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

106年06月14日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27 日 113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4 月 09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 年度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工作者於勞動場所內因執行職務，遭受第三方之不當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不法侵害，係指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其他第三方（如學生、家長、民眾、廠商或陌生人)，以言語、文字、肢體、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暴力攻擊或不當言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工作者。

四、權責單位：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1.規劃本點之推動與執行、協助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2.受理申訴或通報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3.協助因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就醫，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諮詢並適當轉介。

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等相關教育訓練。

（二）各行政及教學單位：

1. 本要點之執行與參與。

2. 參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3. 強化作業場所環境檢點與改善，提供工作者必要保護措施。

4. 工作者遭遇職場不法侵害時，請勇於通報。

五、規劃與實施：

（一）建構行為規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工作場所宣示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決心，並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及性別平等之職場文化，於工作場所公告「國立宜蘭大學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以建構安全、尊嚴、友善之工作環境。

(二)辨識評估危害：各單位遭遇的不法侵害風險和類型不同，請同仁進行風險評估，以預防不法侵害之風險發生，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一）

(三)人力環境配置：環安衛中心督請各單位就「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行政管制措施」、「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各個面向進行檢點，環安衛中心依據檢點結果，作為作業環境改善及調整人力配置，填寫「國立宜蘭大學作業場所檢點紀錄表」（附件二）

(四)預防教育訓練：工作者均應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危害辨識、預防措施及溝通技巧，以提升預防與應對能力。

六、事件處理程序：

(一)事件處理原則：工作者遭遇疑似職場外部不法侵害事件時，得向環安衛中心通報，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主管應採取隔離或必要防護措施，並依情況轉介醫療處置或報警處理。

(二)事件通報受理：工作者遭遇疑似職場外部不法侵害事件時，受害者或目擊者得向環安衛中心通報，由環安衛中心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填寫「國立宜蘭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附件三）

(三)成立調查小組：

1. 接獲外部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後，由校長指定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十個工作日內成立調查小組，並派（聘）本校員工及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小組成員，本小組外部專業人員不得少於二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調查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以確保調查之客觀、公正。

2.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3. 案件調查期間確保各方都得到公平的對待與隱私保護，於一個月

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就通報內容及處理情形等，填寫「國立宜蘭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調查處置表」（附件四）。

(四)調查小組確認事件屬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讓受害者了解處理情形。

(五)調查小組協調各單位，安置受害人及進行後續關懷追蹤：

1.協助安置受害人。

2.提供醫療與法律協助。

3.提供心理輔導。

4.進行工作與人力調整。

七、案件為職場霸凌事件，應依「國立宜蘭大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處理；案件為性騷擾及跟蹤事件，應依「國立宜蘭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與「國立宜蘭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處理，案件為就業歧視事件，應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處理。

八、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

（一）每年應至少進行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或重大暴力事件後檢討現有控制措施，及擬建議增加措施之適用性。

（二）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之會議紀錄、教育訓練、風險評估表、通報表、健康關懷紀錄表等，應予保存以利於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

九、本要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行政單位 ：_____處(室)_____組(中心)　　□學術單位：_____院_____系

姓名：

職稱：

外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	A 可能性（發生率計分）	B 嚴重性（預期傷害程度計分）	C 風險等級	現有控制措施	擬建議增加之措施
您的工作有接觸校外人士（如承包商、 客戶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不法侵害之來源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為單獨作業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必須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需前往較陌生之環境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需處理貴重物品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會接觸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之患者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需接觸絕望或恐懼，極需被關懷照顧者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需接觸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是否為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內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您的工作單位內曾發生主管或同仁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單位內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同仁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分) □不太可能(2分) □可能(3分)	□輕(1分) □中(2分) □嚴重(3分)	□低(1-2分) □中(3-4分) □高(6-9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單位內有同仁因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而離職或調職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 分) □不太可能(2 分) □可能(3 分)	□輕(1 分) □中(2 分) □嚴重(3 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單位內有被排擠之同仁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 分) □不太可能(2 分) □可能(3 分)	□輕(1 分) □中(2 分) □嚴重(3 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單位內有工作適應不良之同仁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 分) □不太可能(2 分) □可能(3 分)	□輕(1 分) □中(2 分) □嚴重(3 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內有酗酒、毒癮之同仁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 分) □不太可能(2 分) □可能(3 分)	□輕(1 分) □中(2 分) □嚴重(3 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單位內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同仁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 分) □不太可能(2 分) □可能(3 分)	□輕(1 分) □中(2 分) □嚴重(3 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單位內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極需被關懷照顧之同仁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 分) □不太可能(2 分) □可能(3 分)	□輕(1 分) □中(2 分) □嚴重(3 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單位內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同仁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 分) □不太可能(2 分) □可能(3 分)	□輕(1 分) □中(2 分) □嚴重(3 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作環境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 分) □不太可能(2 分) □可能(3 分)	□輕(1 分) □中(2 分) □嚴重(3 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您的工作場所沒有門禁等相關管制措施			□肢體 □心理 □言語 □性騷擾	□極不可能(1 分) □不太可能(2 分) □可能(3 分)	□輕(1 分) □中(2 分) □嚴重(3 分)	□低(1-2 分) □中(3-4 分) □高(6-9 分)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其他:	

填表說明：潛在風險項目若勾選"否"請依下列說明填寫無選項，潛在風險項目若勾選"是"，請依下列說明填寫適當選項；

A 可能性（發生率）：1.極不可能（1 分）：至少 5 年以上，才會發生 1 次。

2.不太可能（2 分）：至少 5 年之內，可能會發生 1 次。

3.可能（3 分）：1 年可能會發生 1 次以上。

B 嚴重度（傷害程度）可能受到傷害部位及影響程度，簡易區分為：

1.輕度（1 分）：（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中度（2 分）：（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

（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嚴重（3 分）：（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

（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C 風險等級評估計算方式：可能性分數（A）×嚴重性分數（B）=分險等級(總分)

請依總分判斷風險等級：低（1-2 分）、中（3-4 分）、高（6-9 分）

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作業場所檢點紀錄表

一級單位： 評估人員：	二級單位： 工作性質：□行政工作 □實驗研究 評估日期：	單位主管：

物理環境		
環境相關因子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噪音	無過大聲響刺激員工、訪客之情緒或造成緊張態勢 □ 是 □ 否	
照明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楚，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 是 □ 否	
溫/濕度 通風狀況	應保持空間內通風良好、無異味、適當溫度、濕度良好 □ 是 □ 否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 對外窗戶□ 循環風扇 □ 空調設備□ 其他
建築結構	□ 定期維護檢修 □無	
相關使用之設備	□ 定期維護檢修 □無	

工作場所設計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通道 (公共通道或員工 停車場等區域)	□設有安全進出之通道、逃生門 □無堆放設備或雜物 □未使用空間上鎖，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廁所、茶水間等有明顯標示	
工作空間	□設置安全環境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辦公傢俱無影響出入安全，傢俱量少質輕無銳角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有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能及時修理 □工作場所張貼或宣告「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	□安排妥適座位，準備雜誌、報紙、文宣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室內外及停車場	□有 □無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高風險場所	□有 請詳述： □無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員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行政管制措施		
場所位置	現況描述(含現有措施)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門禁管制	□設有「訪客登記」等訪客管制措施 □無	
公共區域管制	□劃分公共區域與作業區域控管人員進出 □無	
工作區域管制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 □無	
進出管制	□未使用的門均上鎖（應符合消防法規） □無	

適性配工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從事作業人數	現行預防措施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是： □否		□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 提供勞工員工自我防衛工具
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是： □否		✧ 配置保全人員 ✧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事先報告路線 □雙人協同
員工曾舉報有遭受不 法侵害威脅恐嚇	□是，教育訓練加強宣道緊急應變流程 □否		□與他人協同作業 □配置保全或設置監視器

工作設計			
檢點項目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從事作業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需與校外人士接觸之 服務	□是： □否		□ 簡化工作流程 □ 減少工作者及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工作負荷過重	□是： □否		□ 排班應取得員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 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有，請詳述： □無(請填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 允許適度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 於職場提供員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員工參與 □ 針對員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並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附件三

國立宜蘭大學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申訴人	被申訴人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關係	
發生原因及過程　：	
造成傷害：□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1.傷害者：□申訴人　　□被申訴人　　□其他 2.傷害程度： 目擊者：□無　□有（請填姓名）	

通報人：　　通報日期/時間：

附件四

國立宜蘭大學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

<table>
<tr><th colspan="2">處置情形</th></tr>
<tr><td>受理日期：_____時間：_____</td><td>調查時間：_____</td></tr>
<tr><td>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td><td>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是</td></tr>
<tr><td colspan="2">申訴人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被申訴人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td></tr>
<tr><td>申訴人安置情形</td><td>被申訴人懲處情形</td></tr>
<tr><td>□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法律協助　□其他：</td><td>□無
□送警法辦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向申訴人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td></tr>
</table>

處理者：_____ 處理日期/時間：_____

審核者：_____ 審核日期/時間：_____